

北京市

2026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2标段(标段名称)

(招标编号:)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8月4日

说 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以下简称《标准文件》）和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自编的《专用本》共同组成，两者是一个整体，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招标文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而成。凡《专用本》与《标准文件》对同一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以《专用本》规定为准；《专用本》未列入的，仍按《标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对《标准文件》所做的修改、补充和具体化，分别编在《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合同专用条款及有关表格中。

三、投标人应将《专用本》与《标准文件》结合阅读，并按《标准文件》和《专用本》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拒绝。

四、《标准文件》、《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其他）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件（业绩最低要求）.....	1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9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1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80
第 二 卷.....	9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7
第 三 卷.....	10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409363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疏堵工程计划的通知》(京交函〔2026〕710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全额出资,招标人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2.2 建设规模: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既有道路等交通设施进行局部优化、改造及完善功能,以提高既有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改善和缓解现状交通拥堵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调整和优化路口、改造立交节点、完善道路及停车、过街等附属设施、建设公交港湾站台、完善慢行系统等措施。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365天。

2.4 招标范围:2026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根据两会建议提案、12345热线、专题研究、其它部门建议等疏通工程改造需求,开展市级疏堵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现场调查、交通量调查和分析,方案设计、拆改移工作量调查统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服务。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可自行完成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实施效果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2.5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分别为:

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 1 标段。招标内容: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区域范围内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东城区、西城区、海淀区。

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 2 标段。招标内容:北京市丰台区、石景山区区域范围内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丰台区、石景山区。

标段名称: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第 3 标段。招标内容:北京市朝阳区、除通州区以外的其它区域范围内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朝阳区、除通州区以外的其它区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3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1个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与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1年8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承担过1项（含）以上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6年8月5日00时00分至2026年8月10日23时59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综合交易系统通知时间为准。

5.2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先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绑定数字证书。

5.3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010-89151083。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6.3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年8月26日9时30分

7.2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3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8. 其他公告内容

8.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田建英

9. 监督部门

9.1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9.2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10.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邮 编: 100069

联系人: 殷工

联系电话: 010-63536196-1062

招标代理机构: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

邮 编: 100080

联系电话: 010-62688215、010-62688256、13911819416

联系人: 田建英、魏然、成锰媛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殷工

电话: 010-63536196-10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4093636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 编：100069 联系人：殷工 联系电话：010-63536196-106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邮 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2688215、010-62688256、13911819416 联系人：田建英、魏然、成锰媛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既有道路等交通设施进行局部优化、改造及完善功能，以提高既有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改善和缓解现状交通拥堵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调整和优化路口、改造立交节点、完善道路及停车、过街等附属设施、建设公交港湾站台、完善慢行系统等措施。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全额出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标段范围内 2026 年北京市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若项目涉及跨标段，按照项目所在标段的建设规模，由规模较大的一方负责勘察设计工作；对于预计建安费估算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单独组织勘察设计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一、设计周期安排 (1) 方案设计：下达任务书后 30 天内完成测量、方案设计工作 (2) 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10 天内完成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图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4)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注：具体项目设计周期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65 天。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止（约 365 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通知书的期限。 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北京市、市政、交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4 分项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	投标人在投标 预备会前提出 问题	时间：____/____/____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1.1	分 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设计工作（测量等工作除外）不允许自行分包，投标人中标后，若将部分设计工作分包，业主将视为投标人违约，并按合同条款的相应规定采取措施。 本项目中包含的测量等工作，若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允许投标人依法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1)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 2)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 年版） 3) 《标准勘察招标文件》（2017 年版） 4)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及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6 天前 形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投标文件包括 的内容	第 3.1.1 项细化为：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1) 对疏堵工程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2) 疏堵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3) 疏堵工程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4) 疏堵工程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疏堵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第三卷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有 投标费率上限为：100%（可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费率不得超出最高投标费率上限，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取费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等。 投标人自行确定投标费率，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要综合考虑各类调查、设计工作等所需的相关费用。投标费率高于投标费率上限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费率，如出现，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 线下开标 □ 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30:0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2:00:00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剩余两家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仍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标的，则按照实际通过的家数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项目竞争性不足予以流标的情形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公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公告期限：___/___
7.7	技术成果经济 补偿	■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7.9.1	签订合同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电 话：010-12328 邮政编码：101117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4.5	不适用	
3.2	本标段报价方式为费率方式报价，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报价”均指投标费率。	
3.5.1	第 3.5.1 项修改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实行电子证书的附电子证书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第 3.5.2 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人应附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②+③： ①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②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盖章页和技术关键页）； ③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时间应为“近五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以上类似项目是指：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程设计。 业绩个数计算：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工验收记录”的个数为准，算作一个业绩（不同③，①和②若相同，可重复提供）。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证实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业绩要求，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第 3.5.3 详解如下： 1)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扫描件，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2)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扫描件，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3) 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3.5.4	第 3.5.4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至少包含首页、盖章页和技术关键页）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业绩个数计算：以“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个数为准，算作一个业绩（不同的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合同若相同，可重复提供）。 上述材料不能完全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投标人可以另行补充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单位出具的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扫描件或相关业绩扫描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业绩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人员）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近三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5.8	修改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7	3.7.3 项补充： 1) 投标人拟投多个标段的，应当按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分别向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免费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 3 份。 3) 本条（4）细化为：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
5.1	本款补充： ★采用线下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1）在开标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投标人代表所属单位缴纳社保凭证（近三个月出具）复印件一份，并当场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的承诺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到，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
5.3.1	本款补充：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 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开标时，如出现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应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标程序。
7.8	第 7.8.1 本项增加：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本款增加 7.8.6 项： 7.8.6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媒介上发布合同公告。
8.5.1	本款细化为：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	补充第 10.1 款： 为加强对外埠设计单位的管理工作，招标人将采取抽查、综合考评等方式，对外埠设计单位进行监督，投标人应积极配合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服从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10.2	补充第 10.2 款： 严格执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的要求。对有关投诉的处理，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规定办理。
10.3	补充第 10.3 款 10.3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中标人须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文件要求。。
10.4	补充第 10.4 款： 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的要求。
10.5	补充第 10.5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10-89151083 10.5 投标人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填写的信息须与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如果因投标人填写的关键信息（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其投标将被否决，此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补充第 10.6 款：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10.7	补充第 10.7 款：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如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期间颁布了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管理制度等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10.8	技术文件是否采用暗标形式：采用 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要求： （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 （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4）其他要求：本条款中第（1）条不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具备近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独立承担过 1 项(含)以上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程设计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2)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道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 1 项（含）以上城市道路的新改建或疏堵工程设计的项目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道路分项负责人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投标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

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核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受益人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原件可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至招标人处取回。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担保责任自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解除。电子保函无需退还投标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应写明股东及出资情况，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存款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

“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亲笔签名。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 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开标室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参加开标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线上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线下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且派员携带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准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宣读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费率；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费率区间（如有）；
- (3) 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项目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双信封、线上开标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投标人代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2）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目标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人 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2）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如有）；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评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 5.4 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

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费率（%）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费率）					
评标基准价（费率）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
计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_____。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勘察设
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 / 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承诺书格式（适用于现场参加开标会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的相关投标事宜。本人社保参保单位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期间无围标、串标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且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其法律后果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无需放入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提交。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费率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未参加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65</u> 分 主要人员：<u>15</u> 分 其他因素：<u>10</u> 分，其中：业绩：<u>5</u> 分，履约信誉：<u>5</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费率）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费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投标人须知第 5.2.4 款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算术性修正的结果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2.4 (1)	技术建议书	65 分	对疏堵工程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9 分	(1) 阐述有条理、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3-19 分； (2) 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9-13（不含）分。 (3) 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9（不含）分； (4) 未提及的，得 0 分。
			疏堵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9 分	(1) 阐述有条理、分析透彻、思路清晰、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 13-19 分； (2) 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9-13（不含）分。 (3) 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9（不含）分； (4) 未提及的，得 0 分。
			疏堵工程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9 分	(1) 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9 分； (2) 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 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疏堵工程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9 分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 5-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疏堵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9 分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 5-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2.2.4 (2)	主要人员	15 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5 分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且投标人提供了项目负责人 1 项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程设计的项目作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资料，得 9 分； （2）项目负责人增加 1 项业绩，得 2 分； （3）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的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 分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 = $10 -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0.5$ ；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费率 ≤ 评标基准费率，则投标费率得分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0 + (\text{投标人投标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 \text{评标基准费率} \times 100 \times 0.3$ 。 （3）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2.4.4 (4)	其他因素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且投标人提供近 5 年（2021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1 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得 3 分，每增加 1 项业绩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的要求。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规定的，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

技术标是否暗标：是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 1 个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号由小到大顺序进行评标并依次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人。当同一投标人首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取消其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续标段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推荐，依此类推，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的数量。

3.4.2、3.4.4、3.6.1 不适用。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

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409363678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 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

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

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

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術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

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

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

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双方应

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并以其中较高标准执行。详见发包人要求。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10-63536196-1062；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综合治理科负责人员。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发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出的事项，也不得因此认定设计周期延长及费用增加。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总体设计、主体设计协调及疏堵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是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办理的第一责任人，发包人有义务协助开展相关工作，因工作问题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1.3.2 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

3.1.3.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3.4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以最终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中工程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不做调整。

3.1.3.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3.1.3.6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 10% 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 10% 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3.3 设计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以违约项目设计费 5% 的罚款或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如其他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测量、地勘、物探等工作在设计人具有该类资质的情况下，可自行完成；不具有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完成测量、地勘、物探等工作的单位资质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关于该项工作资质管理的规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合同须向招标人报备。

3.4.4 分包工程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不适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设计人应按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预算）、它技术文件等。

补充：

5.3.6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设计还要满足如下要求：

（1）若现场改造具备条件，应进行多方案比选；

（2）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3）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4）设计人的应详细调查现场地上、地下拆改移设施的详细位置、规格型号，并在设计方案成果中进行表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一、设计周期安排

（1）方案设计：下达任务书后30天内完成测量、方案设计工作

(2) 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10天内完成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图

(3)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市交通委审核同意设计方案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4)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注：具体项目的设计周期以任务书为准。

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65天。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年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签订止（约365 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通知书的期限。

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止。

三、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之日起 730 天。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发包人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相应条款修改为：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应根据审查意见立即修改设计文件，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会议，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

改、补充和完善。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期间内 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投标费率合同，投标费率为：。

原则上以市交通委对疏堵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建安费作为基数，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计算具体金额乘以固定折扣费率确定各项目结算合同额（应付设计费）；若设计项目若发生安全评估、勘察、地勘等费用，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或成本构成双方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费用（详见附件）。。

10.3 定金或预付款

不适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因设计缺陷造成工程变更费用超过施工合同价格 5%以上的，设计人将承担勘察设计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扣除该项目设计费的 20%作为履约赔偿。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适用。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适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适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适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适用。

14.1.3 补充:

(1) 由于业主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业主同意酌情延长设计周期。

(2)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外部条件变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如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a、完成方案设计的,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计取前期工作费(方案费);

b、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后,支付至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45%;

c、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该项目应付设计费的100%。

d、出现其他情形的,双方协商确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有权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发包人可以按照每延期10天(不足10天按10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3%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延期超过30天时,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项目应付设计费全额。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

(1)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导致工程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或造成发包人追加投资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有权根据延误时间和费用损失的具体情况,计扣设计人合同价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合同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标前会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3) 因设计原因,而造成质量事故,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

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重大质量事故,除按前述处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4.2.4 设计人的其他违约,按下列规定承担责任: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业主和设计人约定的时

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等工作事项的，每延期 10 天（不足 10 天按 10 天计），业主按照项目设计费用的 3%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适用 。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设计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对既有道路等交通设施进行局部优化、改造及完善功能，以提高既有交通设施服务能力，改善和缓解现状交通拥堵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调整和优化路口、改造立交节点、完善道路及停车、过街等附属设施、建设公交港湾站台、完善慢行系统等措施。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确定的在_____区域内市级疏堵工程的设计工作及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技术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根据两会建议提案、12345 热线、专题研究、其它部门建议等疏堵工程改造需求，开展市级疏堵工程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现场调查、交通量调查和分析，方案设计、拆改移工作量调查统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等设计服务。为满足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可自行完成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实施效果后评估等相关工作。

单项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本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是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市级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签订止（约 365 天，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各单项工程勘察设计任务通知书的期限。单项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折扣费率；

2. 签约合同价为：_____；

3. 设计费计算方法与支付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包括廉政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文件编号：2024080409863678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勘察设计单位_____（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如自合同签订之日后三年内未启动设计工作,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随主合同份数,共_____份,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甲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交工验收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图	2 份	根据设计 实施进度 另行确定	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 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交通组织优化报审图	4 份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含设计变更图纸)	10 套施工图+2 本预算		
4	可编辑的电子文档	每项目一套		
5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另行确定		

特别约定:

1.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2. 图纸交付地点: 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
3.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则设计人应免费提供。
4. 另行提供按 A4 幅面装订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供发包人存档。

附件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率及计算方式

6.1.1 本合同折扣费率为固定费率，合同内容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6.1.2 费用主要包括：

（1）方案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所必需的现场调查、交通量调查分析，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园林绿化、电力电信、功能需求等因素提出（比选）设计方案，并具备报送市交通委方案审核条件的设计成果，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2）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续配合相关费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配合进行施工图预算审核，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洽商，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3）确需开展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工作，由发包人向设计人下达任务书后，设计人可自行完成或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测量、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4）设计人应提供的变更洽商服务及相应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发包人要求的其他配合服务费用。

6.1.3 费率及费用计算

（1）合同范围内的相关费用，分别按下列公式和计费依据进行计取。

方案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前期工作及咨询服务费用）：取费依据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具体取费标准为：对于优化平交路口、道路进出口调整、建设公交港湾及站台、改造过街设施、完善道路附属设施等可确定投资规模的项目，执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487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计算方案设计费。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0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2）施工图设计阶段及后续配合相关费用：以上级部门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或概算）建安工程费作为基数计算（若个别项目无施工图预算批复，则以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作为基数），取费依据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项目

附加系数、复杂系数、调整系数等根据项目难度综合考虑后在结算单中明确。具体取费标准为：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设计收费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对于疏堵工程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以下的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 $=1.0+x*8/200$ （ x 为工程计费额）。

（3）测量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

（4）若发生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或成本构成双方以确认单形式确认费用。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折扣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为方便外业调查及现场设计人员的工作，满足履约需要，设计人须自行为服务本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办公用车和笔记本电脑，直至本工程设计合同结束，发包人不再提供上述办公设备。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 支付时间

在发包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审核后，设计人可分批提出支付申请（若只完成方案设计，项目受各种条件制约不需进行后续施工图设计，也可只提出方案设计阶段费用申请），经发包人审查修改，消除异议后，按下列方式支付：

（1）施工图预算批复后支付至设计费、测量费及其它技术服务费（若有）的 45%，若项目受客观因素制约无法实施、不支付剩余 55%费用。

（2）项目完工后支付剩余 55%费用；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或实施后）若发生地勘、物探、安全评估等费用，可分批随施工图设计费或后续单独申请支付。

（4）上述费用的支付，视发包人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开展支付工作，并不以此追究违约责任。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后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暂定金额

不适用。

6.6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

调整。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7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附件六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 规范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7号

为规范疏堵工程项目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明确咨询事项、聘用权限和取费标准，结合疏堵工程管理工作实际需求，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疏堵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是指，项目管理中心为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率，利用社会力量，聘请相关专业公司，对项目前期、设计、施工、造价、质量、安全等工作进行的研究、评估、评审、评价、检测、测算、统计分析等工作。微循环道路补助项目参照执行。

二、工程类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1. 前期工作及咨询服务

指设计单位根据道路优化改造需求，通过现场调查分析，综合考虑道路红线、园林绿化、电力电信、功能需求等因素，形成的项目（比选）方案及设计图纸，并具备报送市交通委方案审核条件的设计成果；以及为提高设计方案可实施性，应审批部门、产权单位要求开展的评估、调查等咨询服务工作。

取费标准 对于优化平交路口、道路进出口调整、建设公交港湾及站台、改造过街设施、完善道路附属设施等可确定投资规模的项目，执行《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的补充通知》（京价（房）字〔1999〕第487号）、《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编制项目建议书”阶段计算方案设计费。

估算投资额咨询评估项目	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000万元—1亿元	1亿元—5亿元	5亿元—10亿元	10亿元—50亿元	50亿元以上
编制项目建议书	1.5—2.5	2.5—6.0	6—14	14—37	37—55	55—100	100—125

对于区域缓堵研究、疏堵工程实施效果评估评价、微循环道路实施效果评价、项目方案研究等难以按照投资规模确定咨询费用的项目，执行《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文件中的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的下限执行。

附表：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单位：元）

咨询人员职级	工日费用标准
一、高级专家	1000
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800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咨询人员	600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指建设单位为保证技术相对复杂、涉及结构安全的疏堵工程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组织有关专家或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设计单位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对设计变更、调整预算进行审查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为基准计费，其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 6.5%。

3. 施工图设计

指设计单位根据市交通委疏堵工程方案审查纪要，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完成道路平面、横断、纵断、路面结构以及桥梁结构等设计，并按照要求编制工程概（预）算。

取费标准：

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及以上：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总投资估算额 200 万元以下：实行市场调节价，施工图设计收费基价 $=1.0 \times x \times 8/200$ （x 为工程计费额）。

4. 招标代理服务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控制价）、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踏勘现场与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签订等工作。

取费标准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执行基准价格。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率表

服务类别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工程管理咨询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根据建设单位授权，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完成从项目施工图设计至工程竣工全过程的项目管理工作，并出具各阶段咨询意见。包括拆改移数量调查、方案制定、数量确认及进度协调，办理行政审批手续，参与合同价谈判等工作，协助建设单位（业主）进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清单、计量支付、变更、结算等造价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竣（交）工验收，工程决算评审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305号）、《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2004〕298号）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有关规定执行。建安费部分管理咨询费以批复概算建安费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70%计算，拆改移部分管理咨询费以拆改移合同金额为基数并按相应费率的100%计算。

附表：建设单位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 单位：万元

工程总概算	费率（%）	算 例	
		工程总概算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00 以下	1.5	1000	$1000 \times 1.5\% = 15$
1001-5000	1.2	5000	$15 + (5000 - 1000) \times 1.2\% = 63$
5001-10000	1	10000	$63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13$
10001-50000	0.8	50000	$113 + (50000 - 10000) \times 0.8\% = 433$
50001-100000	0.5	100000	$433 + (100000 - 50000) \times 0.5\% = 683$
100001-200000	0.2	200000	$683 + (200000 - 100000) \times 0.2\% = 883$
200000 以上	0.1	280000	$883 + (280000 - 200000) \times 0.1\% = 963$

6. 拆改移工程概（预）算审核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有资质的单位，对拆改移产权单位提交的概（预）算进行审核。

取费标准：以拆改移合同金额为基数，执行《财政性投资评审费用及委托代理业务补助费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512号）。只进行工程概（预）算阶段的咨询评审，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40%计算；只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咨询评审，付费按全过程咨询费用的60%计算。

概（预）、决算全过程评审费率表

评审项目投资额 （万元）	费率（%）	算 例（万元）	
		评审项目投资额	咨询评审费
3000 以下	3	3000	$3000 \times 3\% = 9$
3000-5000	2	5000	$9 + 2000 \times 2\% = 13$
5000-10000	1.5	10000	$13 + 5000 \times 1.5\% = 20.5$
10000-500000	1	500000	$20.5 + 490000 \times 1\% = 510.5$
500000 以上	0.5	510000	$510.5 + 10000 \times 0.5\% = 515.5$

概（预）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万元（2.5万元*40%）以下，按1万元计算。决算单项委托评审的费用额在1.5万元（2.5万元*60%）以下，按1.5万元计算。

7. 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

指建设单位（业主）聘用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工程重点部位及指定部位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建设工程质量进行检测等相关工作。

取费标准：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工程试验检测收费标准》。检测质量合格，由建设单位（业主）承担检测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检测质量不合格，由施工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三、其他咨询服务委托事项及取费标准

8. 不得违规设立咨询事项或超标准签订服务合同,如确需新增咨询服务事项和提高既有咨询服务费用标准,须说明原因并报正式请示文件,并按批复要求执行。如违反规定,不予支付。

四、有关管理要求

9. 要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咨询服务工作的管理,委托合同必须包含具体服务事项、工作评价标准、书面的工作成果(报告)、取费依据等内容,合同须经单位合同管理部门审核。

10. 疏堵工程项目按年度批复计划打捆聘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每年聘用的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家。

11. 所有符合招标条件的项目均可按照第4条规定使用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咨询服务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工程管理咨询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或监理资质。

13. 第三方检测咨询服务单位,须通过计量认证,且须具备公路综合乙级(含)以上或相应资质。

14. 拆改移工程概(预)算审核咨询单位,须通过招标确定,或是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交通委工程造价咨询入围单位。

15. 签订工程管理咨询合同的单位,不得承担本项目施工或监理业务。

第 二 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409363678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2. 设计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3. 设计依据

详见适用规范标准及设计任务书。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具体使用功能设计要求以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本章节附件1）中详细设计为准。

5. 设计人员要求

（1）设计组的构成：本项目设计小组成员应涵盖本项目设计所需的所有专业人员；

（2）项目负责人、各分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其他设计人员应保证，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时，全天候在本项目中，不得受其他项目影响；

（3）经招标人确认后，设计单位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分项项目负责人，如遇不可抗力，为保证工作进度，不得不更换人员时，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后更换。如果招标人认为现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应及时更换，但必须保证所更换人员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5）设计人员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6. 其他要求

（1）技术建议和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

（2）若现场改造具备条件，应进行多方案比选；

（3）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4）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

（5）投标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6）设计人的应详细调查现场地上、地下需拆改移设施的详细位置、规格型号，并在设计方案成果中进行表述；设计人应向业主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7）投入的技术设备应能满足本项目设计的需要，保证项目设计的实施；

（8）设计人除向招标人提供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外，还应配合招标人报批、审核及招标工作，向招标人提供报批、审核及招标所需的设计文件、图纸、规范、工程量清单，文件汇总、交竣工设计部分的资料汇总整理以及施工配合设计和施工配合服务等，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10）设计周期安排。

具体工程项目设计周期以设计任务书为准。

注：（1）技术文件暗标制作的其他要求：①技术暗标文件中不得加任何颜色或形式的隔

页；②各章分页排版：不允许设置页眉，页脚只设置页码，采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③全部采用 A4 页幅，页边距上 2.5cm，其余 2cm；④字体：宋体；章标题：三号；其他：四号；行距：单倍行距。（2）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3）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二、设计任务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任务书（格式）

建设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联系人：
中标设计合同名称：
设计单位： 联系人：
工程名称：
任务下达时间： 年 月 日

为保证设计文件质量，在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技术上，细化了本工程的设计任务，请设计单位按照本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各项基本工作。

一、范围设计

依各项目确定

二、主要设计内容

1. 调查项目现场用地、红线、铁路、建筑、河道等基本情况；
2. 调查交通量，进行项目上下游、周边交通分析，提出项目存在问题与优化改造建议，形成项目设计方案；
3. 调查项目方案范围内园林绿化、电力电信等地上地下物情况，要求提供具体位置、照片、规格型号及拆改移估算；
4. 根据市交通委方案审核纪要，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
- 5、.....

三、其它要求及注意事项

- 1、...
- 2、...

发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次招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北京市关于道路工程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以及文件、规定。

使用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2-20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04）
- 《北京市道路沥青路面抗车辙设计施工指导意见》（北京市路政局，2007.9）
- 《公路沥青路面大修设计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路政局，2006.7）
- 《混凝土路面砖》（GB28635-2012）
-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B11/T152-2003
- 《北京市透水人行道设计施工技术指南》（北京市路政局 2007.8）
-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改善技术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北京交通发展研究中心 2016）
- 《北京市非机动车道彩铺优化设计导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016）
- 《北京市人行道桩设计实施导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2016）
-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
-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若用到时参考）
- 《北京市城市道路空间无障碍系统化设计指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16）
- 《城市道路空间规划设计规范》（DB11/1116-2014）
-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2011）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
- 《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12）（若有人行步道时选用）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公路桥梁加固设计规范》（JTG/T J22-2008）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城市桥梁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39-20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D62-2012）
《公路桥梁伸缩缝装置通用技术条件》（JT/T 327-2016）
《混凝土界面处理剂应用技术规程》（DB11/T346-2006）
《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GB 28699T-2012）
《公路桥梁钢结构防腐涂装技术条件》（JTT 722-200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微表处和稀浆封层技术指南》（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2006.3）（若用到时参考）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程》（GB50788-2012）
《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图集号 06MS20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2016）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注：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或有缺漏时，设计人应自行补充并以要求最为严格的现行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以上规范若有更新以现行规范为准。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设计过程中，若原有设计标准或规范已废除，或已被新的标准替代，或已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现行的相关强制性要求，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四、成果文件要求

投标时提供方案设计

中标后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施工期间提供施工配合设计及服务

设计深度：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有关规定。

五、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如需）

六、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及设计文件中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同签订：中标后，以项目为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第三卷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26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允许分包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费率，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勘察设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社保缴费证明

(委托代理人近3个月内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附于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_____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扫描件

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情）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5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完成年月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其他）	项目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大修、中修、其他）	是否疏堵工程	备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

--

其他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投标人在过去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最近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

“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说明：跳转网页为中国执行信息全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注：

- 1) 投标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 2)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查询日期在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日后。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投标，在此承诺：

（1）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7）在过去3年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申请人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最近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注:

- 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社保缴费证明

相关业绩证明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得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注册并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六)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本标段任 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 任务					
备 注					

- 1、本表应填写其他专业分项负责人相关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职称证书

(职称证扫描件)

社保缴费证明

其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请在开标前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七、其他资料

注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或附相关材料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浏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0804093636788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八、 技术文件（暗标）

主要包括：

- 1、对疏堵工程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疏堵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疏堵工程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4、疏堵工程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5、疏堵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6、其他

附必要的图纸（如有，格式不限）

北京市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3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提出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同的支付办法；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构成技术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未参加投标	

技术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对疏堵工程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阐述有条理、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3-1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9-13（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9（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0	19	☐
2	疏堵工程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阐述有条理、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13-1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9-13（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9（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0	19	☐
3	疏堵工程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 0 分。	0	9	☐
4	疏堵工程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9 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	0	9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 未提及的，得 0 分。			
5	疏堵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 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 5-9 分； (2) 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 3-5（不含）分。 (3) 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不含）分； (4) 未提及的，得 0 分。	0	9	☐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且投标人提供了项目负责人 1 项城市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程设计的项目作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资料，得 9 分； (2) 项目负责人增加 1 项业绩，得 2 分； (3) 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的要求。	0	15	☐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且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1分，最多得5分。 注：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的要求。	0	5	☐
2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5分。	0	5	☐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08月09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技术暗标正文内容中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等。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未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未参加投标。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对疏堵工程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阐述有条理、理解透彻、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13-19分；（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9-13（不含）分。（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9（不含）分；（4）未提及的，得0分。	0	1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2	疏堵工程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阐述有条理、分析透彻、思路清晰、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13-19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9-13（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9（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0分。	0	19	
3	疏堵工程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有针对性，得5-9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0分。	0	9	
4	疏堵工程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措施到位、有针对性，得5-9分； （2）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定的偏差，得3-5（不含）分。 （3）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3（不含）分； （4）未提及的，得0分。	0	9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5	疏堵工程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 保证措施	（1）阐述有条理、思路清晰、措施到 位、有针对性，得5-9分；（2）基本 满足要求，有一定的针对性、但存在一 定的偏差，得3~5（不含）分。（3） 没有针对性，条理不清晰，不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得0-3（不含）分；（4） 未提及的，得0分。	0	9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且投 标人提供了项目负责人1项城市主干路 及以上等级道路的新改建或类似疏堵工 程设计的项目作为总负责人或项目负责 人或分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资料，得9分 ；（2）项目负责人增加1项业绩，得2 分；（3）本项最多得15分。注：业 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的要 求。	0	15	

其他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且投标人提供近5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得3分，每增加1项业绩加1分，最多得5分。注：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的要求。	0	5	
2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规定的，得5分。	0	5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费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费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费率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费率，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请注意，此文件仅用于预览，不可用于编制投标文件，2026年9月26日请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